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年度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8 年度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本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5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辦理本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校內推薦作業。

參、組織與分工：

一、本推薦委員會成員即為本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成員。

二、推薦委員會設事務組及輔導組：

(一)事務組由建教合作組主政，學務處協助，負責召開推薦委員會議、提供相關在校獎懲紀錄、辦理政策宣導、報名收件、上傳等事項。

(二)輔導組由輔導室主政，輔導教師、三年級導師協助，負責進行輔導綜合考評、輔導學生撰寫申請書等事項。

肆、實施辦法：

一、申請條件：本年度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

二、推薦名額：108 年度未限制參加人數。

三、核定人數：教育部來函確認核定人數。

四、推薦作業程序：

(一)由實習處進行高三學生意願調查。

(二)學生自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輔導綜合考評表，請導師與輔導老師填寫，並於規定時間送交實習處。

(三)學生自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送交實習處。

(四)實習處召開推薦委員會進行初審及推薦名單。

(五)實習處公告校內推薦名單。

五、校內推薦原則：

(一)被推薦者必須符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資格及條件。

(二)每位學生只能被推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生活及國際體驗）。

(三)考量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後予以推薦。

(四)特殊條件：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或中低收入等優先推薦。

伍、預訂工作日程：

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107年10月12日	種子教師培訓	實習處 輔導室		
11月	成立執行小組	實習處		
11月16日	對學生辦理方案內容朝會宣導	實習處	學務處	
11月20日	辦理方案內容學生與家長說明會	實習處	輔導室	
12月18日	辦理學生意願調查與統計	實習處		
108年1月	辦理學生申請表件與計畫書撰寫說明會	輔導室	實習處	
2月底	進行學生職涯發展測驗	輔導室		
2月底	輔導學生撰寫申請表件與計畫書	輔導室	實習處	
2月底	填寫輔導綜合考評表	輔導室 導師	實習處	
3月中	收繳學生申請表件與計畫書	實習處		
3月中	報名108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實習處		

陸、本推薦作業實施辦法經本校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